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交易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基金申购、定投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优惠活动基金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80006）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80009 C类基金代码：080010）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50 C类基金代码:000052)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24 B类基金代码：000425）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03 C类基金代码：000304）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25 C类基金代码：000226）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8）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7）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9）
长盛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2）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6）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9）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0）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812）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
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基金代码：510081）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080）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02013）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53）

二、优惠活动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 7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费率按 7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7），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定投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内，通过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 5 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即定投（或智能定投）签约后且成功扣款一次，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 5 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组合购买费率优惠规则：

通过个人网银购买基金组合产品的客户，其申购费率享有 5 折优惠。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参加此项优惠活动的基金为以上规定的基金，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农业银行，详情请遵循农业银行相关业务规则。有关本次活动如有任何变化，敬请投资人及时留意农业银行有关公告。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业银行相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s.com.cn

2、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http://www.abchina.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